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7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户银行（或签约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5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9,009 股，发行价格为 1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54,166.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745,833.21 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10C00027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503181420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其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名义签署。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

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秋扬、刘奇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以即期美元汇率计算的等值美元金额），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签署背景

甲、乙、丙三方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甲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原合同变更

原合同第一条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501013903110306，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腾亚精工越南动力工具智造项目募集资金。

经甲方董事会及丙方同意，且甲方已对外公示，现甲方拟提取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将通过另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方式实施。提取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活动，甲方承诺上述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并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乙方根据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事宜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中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完全继续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